附件3：

**一类赛事获奖指导教师激励措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赛事级别** | **获奖级别** | **职称与业绩认定** | **荣誉认定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类赛事** | **国赛（**特等奖/金奖/一等奖**）** | 学校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高字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获得一类赛事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，在职称业绩评审时按获奖等级予以相应认定；具体按学校有关职称评定与科研成果管理等文件规定执行。 | 1. 在江西省金牌教师评选中，获得一类A级赛事国赛金奖且排位第一的指导教师，可直接入选金牌教师且不占指标，具体按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； 2. 优先入选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，具体按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有关管理文件执行； 3. 授予“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 | 奖励对象原则上为获奖证书或文件中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。 |
| **国赛（**银奖/二等奖**）** |
| **国赛（**铜奖/三等奖**）** |
| **省赛（**特等奖/金奖/一等奖**）** |
| **省赛（**银奖/二等奖**）** |
| **省赛（**铜奖/三等奖**）** |